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壞壞貝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佳穎

被　　告　宸純軒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純軒工程行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辦公室C室（2平方公尺）遷出，惟所附商務中心平面圖載明被告使用之辦公室面積為2.5坪，請提供被告確切之使用面積，並敘明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面積之幾分之幾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應計算至起訴時已積欠之租金若干。若欲一併請求至遷讓日止按月賠償違約金，應補正聲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